

96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內政部函送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乙案 (96FAAZ01) 1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令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96FACZ02) 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認可長榮大學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6FBCQ03) 4
- 修正本處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96FBCZ04) 5
- 內政部函認可長榮大學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96FBCZ05) 17
- 修正本處訂頒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等 13 類測量申請須知，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96FBCZ06) 17
- 修正本處 72 年 1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04 號函之附件格式，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96FBCZ07) 98
- 修正本處 7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186 號函之附件 1 及附件 2 格式，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96FBCZ08) 99
- 修正本處 81 年 2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54 號函之附件格式，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96FBCZ09) 101
- 修正本處 85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26401 號函之附件格式，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96FBCZ10) 103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令修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並自即日起生效乙案 (96FBFA11) 105

· 內政部函釋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金額每人持分部分低於新臺幣 100 元者，准予免徵之規定疑義乙案 (96FBFG12)	107
(七) 徵收法令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有關為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並排除侵害事件提起民事訴訟乙案 (96FBGZ13)	110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內政部令訂定「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96FBHZ14)	113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母親可要小孩代為受過嗎 (96FHAZ15)	119
(二) 財產申報	
· 辦理債務申報時應注意事項 (96FHBZ16)	120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96FHFZ17)	121

內政部檢送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6.14 北市地三字第 096039792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845712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等

96.6.8 台內地字第 09600845712 號

主 旨：檢送「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外交部 96 年 5 月 22 日外非二字第 09604234660 號函辦理，兼復臺南縣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0960023592 號函。

附件 2

內政部令

96.6.8 台內地字第 0960084571 號

茲據外交部查告：案經我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洽迦納駐布大使館，後者頃覆略稱：（一）有關迦國是否允許我國人民或法人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一項，只要我國人民或法人係合法居留於迦納，可以所有人或債權人身分取得土地權狀。（二）有關得否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土地權利一項，只要我國人民或法人係合法居留於迦納，可以繼承人或受益人身分取得土地權狀或抵押權。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規定，迦納（Ghana）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有關「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395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6.6.23 北市地三字第 096314465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3955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等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6.6.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3955 號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業經本部於 96 年 6 月 11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39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96.6.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395 號

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附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附件 3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

第三條 下列機構、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

一、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相關系(所)、科之大專校院。

二、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各地同業公會。

三、其他不動產相關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前條機構、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書。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前項第四款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專業訓練之課程計畫及時數。

二、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經歷、服務年資及授課同意書。

四、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前項師資應具有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資格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且從事與講授課程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

申請之機構、團體為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但應檢附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等相關系(所)、科之證明文件。

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之課程內容、師資或教學場地有變動者，申請之機構、團體應將該變動部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同審查。

第六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於辦理訓練期間，應組成教學工作小組，辦理教學督導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之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不動產基本法規：包括民法、土地法、土地稅法、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例。

二、不動產經紀法規：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之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四、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五、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第八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得按簡章、教材印製、教學場地租用、教授鐘點費、行政事務等實際費用覈實編列，向參訓人員收取費用，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人。

第九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參加專業訓練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受訓完成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之證明書。

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時數應不予計入。

第十一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應將每年學員名冊、出席紀錄、經費收支、師資名冊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瞭解或抽查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有關訓練計畫之執行狀況，該機構、團體應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所領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虛

偽不實。

三、參加訓練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未依第十條簽到退，仍發給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認可長榮大學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6.6.1 北市地三字第 096038264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5781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長榮大學

96.5.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5781 號

主旨：貴校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96 年 5 月 10 日長大推字第 0965030068 號函。
- 二、貴校原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前經本部以 93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6628 號函核准在案，本次實施計畫書核准期限自 96 年 5 月 12 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資格與條件，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校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修正本處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6.1 北市地一字第 09631067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6 年 5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958900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 88 年 7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8805205800 號函轉 貴會 88 年 7 月 20 日（88）議法字第 2261 號函辦理）、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政風室、本處會計室、本處人事室、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賠償請求事件及同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為處理前點之事件，特設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其設置如下：
 - （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一人、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十人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1、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四人。
 - 2、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 3、本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
 - 4、本處簡任人員二人。
 - 5、本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6、本處第一科科長。
 - （二）地賠會委員，由本處聘（派）兼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處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
- 三、地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府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四、地賠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登記損害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
 - （二）關於土地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事件之審議。

- 五、地賠會視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情況不定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六、地賠會開會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能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派兼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並預先通知地賠會。
前項代理人列入第一項會議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討論及表決。
- 七、地賠會召開會議時，該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
地賠會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 八、地賠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九、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請其填具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附格式一）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附格式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 十、地政事務所收到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後，應即影印申請文件送本處建檔，並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處理意見送本處據以提地賠會審理。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函請本處同意者得展延二十日。
- 十一、地政事務所於擬具處理意見送本處提送地賠會審議時，應副知請求權人，且於說明欄內載明下列文字：「本件處理意見，係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之資料，並非確定之結果，台端如有其他理由或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三樓北區）辦理」。
- 十二、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地賠會得決定停止審議，並通知請求權人；續開時亦同。
- 十三、地賠會審議決定無賠償責任者，該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詳為敘明拒絕賠償理由函復請求權人，同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台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副知本處。
- 十四、地賠會審議決定地政事務所有賠償責任者，該所應依地賠會之決議，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該地政事務所除應速為決定協議期日及處所外，並應即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及有關人員。
- 十五、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得請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 十六、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附格式三），並留存一份；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附格式四）。
- 十七、登記損害賠償總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以下者，地政事務所得逕行決定；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簽報本處

決定；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層報市長核定。

十八、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如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須簽報市長或本處核定者，應於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紀錄協議事項內敘明：「本協議紀錄須俟本所依規定程序，簽請市長（或地政處處長）核定後，協議始生效力。」

十九、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即填製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金請撥書二份（附格式五），並附協議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筆錄及收據（附格式六）等有關文件一份，送本處辦理。

本處於收到前項書件後，應開立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付予請求權人。

二十、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案件，由各該地政事務所主辦。

二十一、關於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依土地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之範圍、程序、償還金額之計算方式等，由本處定之。

二十二、地賠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

(格式一)

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

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證據：

此致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請求權人 印

代理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委 任 書

地 政 機 關 賠 償 協 議 事 件 委 任 書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事 務 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為委任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 權，並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 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臺北市地政事務所</p> <p>委任人 ○ ○ ○ 印 受任人 ○ ○ ○ 印</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格式一）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格式一）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
。（請參閱（格式一）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記明之。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文字「（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之文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格式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

代理人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

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員 ○○○○

紀 錄 ○○○○

協議事項：

一、

二、

三、

四、

協議結果：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紀錄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請參閱(格式一)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格式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 於 年 月 日向本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年 字 號), 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 ○ ○)

機關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格式五)

發 文 字 號

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金請撥書

一、賠償義務機關名稱：

地址：

二、請求權人姓名：

電話號碼：

住址：

三、賠償事由：

四、賠償依據：

五、賠償金額：新臺幣（數額大寫）

六、附件：（判決書、和解、憑證或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簽名蓋章

機關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六)

收 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
損害賠償事件，貴處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 無訛。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公 鑒

具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函認可長榮大學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6.6.1 北市地三字第 09603826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5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591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長榮大學

96.5.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5910 號

主旨：貴校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96 年 5 月 9 日長大推字第 0965030067 號函。
- 二、貴校原申請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前經本部以 93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7110 號函核准在案，本次實施計畫書核准期限自 96 年 5 月 19 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資格與條件，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校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修正本處原訂頒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等 13 類測量申請須知，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6.12 北市地一字第 096313883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374900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 88 年 7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8805205800 號函轉貴會 88 年 7 月 20 日議法字第 2261 號函辦理）、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所在，或因建造行為需要，得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 (三) 土地管理機關。
- (四) 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 (五)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
- (六) 因法院拍賣、判決確定、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權利人。
- (七) 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07 條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5、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 3 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
- (三)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三)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1筆土地分割登記為2筆或2筆以上時，得申請土地分割複丈。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 (三) 土地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 件 名 稱	文 件 來 源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07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申請建築基地分割者檢附。
4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內政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5 條	分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時檢附。
5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法院判決確定者需檢附。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6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7 他項權利位置圖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規則第 87 條	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檢附，但設定時已有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得免附。
8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9 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條	經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5、分割登記完竣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會同辦理及埋設土地界標，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分割後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

- (一)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1公頃以1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800元計收，超過1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10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二) 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得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複丈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性質相同之數筆土地合併登記為1筆時，得申請土地合併複丈。申請土地合併複丈，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 (三) 土地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07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1 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免附。 2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4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法院判決確定者需檢附。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	1 有抵押權者檢附。 2 未涉及抵押權之權利範圍變更者，得免附。
6 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合併時檢附。
7 典權人或耕作權人同意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有典權或耕作權者檢附。
8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9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申請建物基地合併，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合併登記完竣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合併後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複丈規費：免費。</p> <p>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地目變更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所有土地因合法變更使用申請地目變更。申請地目變更，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 (三) 土地管理機關。
- (四)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地目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 政府地政處網站 (網址:www.land. 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 務臺免費索取	臺北市地目變更 作業注意事項第 8點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 政府地政處網站 (網址:www.land. 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 務臺免費索取	1 土地登記規則 第 34 條 2 臺北市地目變 更作業注意事 項第 8 點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 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 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 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委託人 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 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 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 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文件： (1) 本國自然 人檢附戶 籍謄本或 身分證影 本或戶口 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 法人登記 證明文件 及其代表 人資格證 明 (3) 華僑檢附 華僑身分 證明書 (4) 外國人檢 附護照影	(1) 戶籍謄本向 戶政事務所 申請，身分證 影本或戶口 名簿影本自 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 機關或其登 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 委員會或僑 居地使領館 申請 (4) 護照影本自 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 久居留資格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 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 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 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 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 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 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 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 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 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

<p>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請驗證</p>		
<p>4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及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p>	<p>臺北市建築管理處</p>	<p>1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p> <p>2 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 2 點</p>	<p>1 基地內有照建物，至少建築第 1 層或最底層樓頂板時，尚未辦理登記，土地由非「建」地目變更為「建」地目時檢附。</p> <p>2 以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者，應檢附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p>
<p>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p>	<p>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p>
<p>6 其他主管機關之證明</p>	<p>自行檢附</p>	<p>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p>	<p>其他因法令得為變更地目者檢附。</p>
<p>7 土地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p>	
<p>8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地目變更應填具地目變更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現場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勘查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勘查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一)申請人在複丈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他項權利位置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申請土地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二、申請人：由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測量。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07 條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3 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5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現場會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或時間到場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p>(三) 領取他項權利位置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他項權利位置圖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p>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在複丈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p>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p> <p>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址調整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得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測量。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 (三) 土地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07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影本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3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4 土地界址調整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5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	有他項權利設定者檢附。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5、界址調整登記完竣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事先埋設土地界標，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複丈結果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調整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

- (一) 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二) 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者，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複丈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新建、增建或舊有合法建物在建立產權前，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 (三) 建物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79 條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0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測量及登記同時申請者檢附。 2 登記清冊得以建物測量成果圖替代，共用部分除外。 3 同一建物之權利人為 2 人以上者，應檢附登記清冊並註明權利範圍。 4 區分建物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5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p>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行政院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4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建物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或建造執照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p> <p>2 其他有關文件向其相關機關申請。</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p>	<p>1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p> <p>(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p> <p>(2) 門牌編釘證明。</p> <p>(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p> <p>(4) 繳納水費憑證。</p> <p>(5) 繳納電費憑證。</p> <p>(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p> <p>(7)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8)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2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物應檢附使用執照，惟其在民國 57 年 6 月 6 日前竣工之建物得憑營造執照或建築執照，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p>
<p>5 全體起造人分</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p>	<p>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p>

配協議書		規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檢附。
6 移轉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
7 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1 建物與基地為同一人所有或建物有使用執照者免附。 2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與該建物所占之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且未設定地上權或典權者，應附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
8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9 門牌證明或所在地址證明	戶政事務所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4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其非屬共用部分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檢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測量及登記同時申請尚須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 1 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如 1 棟建物跨越 2 個以上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 1、以整棟建物為 1 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

2、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者，每一區分所有建物收轉繪費新臺幣 200 元整。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1、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2、樓房應分層計算。

3、區分所有建物依其區分所有範圍分別計算。

(三)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新臺幣 2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分割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之1棟建物區分為數個建物，各部分獨立所有權為目的，得申請建物分割測量。申請建物分割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 (三) 建物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88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本 (6) 大陸地區 人民檢附 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 定機構或 委託民間 團體驗證 之身分證 明文件			
3 分割位置圖說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	
4 門牌證明	戶政事務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	
5 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	
6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法院判決確定者需檢附。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8 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條	經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辦理

，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按分割後建物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位置相連、構造相同及同一使用之數個已登記建物合併為1個建物時，得申請建物合併測量。申請建物合併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 (三) 建物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90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合併位置圖說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	
4 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	
5 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	1 所有權人不同時檢附。 2 除另有協議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
6 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設有抵押權時檢附。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按合併前建號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之建物因全部或部分滅失，得申請建物滅失勘測。申請建物滅失勘測，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消滅登記，如為部分滅失，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 (三) 建物管理機關。
- (四)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建物滅失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2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3 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	代位申請者免附。
4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現場會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p>(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測量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部滅失：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二) 部分滅失：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p>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未登記建物為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

二、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 2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25 點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影本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3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勘查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

- 1、無需測繪建物位置者，當場核發。
- 2、需測繪建物位置者，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 (一) 無須測繪建物位置者，不論面積大小，以新臺幣400元計收。
- (二) 須測繪建物位置者，以整棟建物為1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建物因建物基地號變更無法確認，得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 (三) 建物管理機關。
- (四) 基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	代位申請者免附。
4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建物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建物因建物門牌號變更無法確認，得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 (三) 建物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92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影本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4 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	
5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現場會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p>(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測量規費：建物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p>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p>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所在，或作為他機關證明之用因建造行為需要，得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p> <p>二、申請人：</p> <p>(一) 土地所有權人。</p> <p>(二) 土地管理人。</p> <p>(三) 土地管理機關。</p> <p>(四) 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p> <p>(五)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p> <p>(六) 因法院拍賣、判決確定、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權利人。</p> <p>(七) 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u>207</u> 條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u>34</u> 條、第 <u>40</u> 條、第 <u>42</u>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1.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48 號函增列「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欄之條次數字格式。	

<p>門居民 檢附護 照或香 港、澳 門、永 久居 留資 格證 件本 (6) 大 陸地 區人 民經 行政 院設 立或 指定 機構 委託 民團 體之 身分 證明 文件</p>				
<p>3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 205 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 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 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4、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5、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指界或領丈會同辦理：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 2. 四、(一) 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 3. 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用語，修正測量日期為複丈日期。 4.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及</p>

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1公頃以1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超過1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10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3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
- (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者。
- (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前項(一)(三)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第 215 條之修正，刪除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之規定，並修正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

5.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訂第 211 條之 1 及修正第 214 條，爰修正六、退費之規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u>1</u>筆土地分割登記為<u>2</u>筆或<u>2</u>筆以上時，得申請土地分割複丈。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p> <p>二、申請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 (二) 土地管理人。 (三) 土地管理機關。</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為使語意清楚，酌作文字修正。</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u>207</u>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u>34</u>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1. 依內政部96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074448號函增列「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擇一提出。另為免混淆，原列第2項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移入第1項，其餘各項配合調整項次。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u>207</u>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u>34</u>條	1 涉及基地號變更者須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2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原第2項備註欄第2點移列第1項，並依內政部94年8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0417號函刪除記明委託時間之規定。
<u>2</u>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u>34</u> 條、第 <u>40</u> 條、第 <u>42</u>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

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6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7 他項權利位置圖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規則第 87 條	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檢附，但設定時已有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得免附。
8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9 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條	經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u>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u>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4、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5、分割登記完竣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指界或領丈會同辦理：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 <u>指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u> ，攜帶 <u>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u> 或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領丈會同辦理及埋設土地界標，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 2. 為利申請人了解，原第 2 項應備文件備註欄第 1 點移列四(一)1 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四(一)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分割後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

(一)按分割後筆數計算，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1公頃以1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800元計收，超過1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10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二)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得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一)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4. 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用語，修正測量日期為複丈日期。

5.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及第215條之修正，刪除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之規定，並修正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

6.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訂第211條之1及修正第214條，爰修正六、退費之規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數筆土地合併登記為<u>1</u>筆時，得申請土地合併複丈。申請土地合併複丈，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p> <p>二、申請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 (二) 土地管理人。 (三) 土地管理機關。</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修正，及使語意清楚，酌作文字修正。</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07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1.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48 號函增列「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擇一提出。另為免混淆，原列第 2 項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移入第 1 項，其餘各項配合調整項次。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涉及基地號變更者須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2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原第 2 項備註欄第 2 點移列第 1 項，並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17 號函刪除記明委託時間之規定。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	(1) 戶籍謄本向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	3.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p>然人檢 附戶籍 騰本或 身分證 影本或 戶口名 簿影本</p> <p>(2) 法人檢 附法人 登記證 明文件 及其代 表人資 格證明</p> <p>(3) 華僑檢 附華僑 身分證 明書</p> <p>(4) 外國人 檢附護 照影本</p> <p>(5) 香港、澳 門居民 檢附護 照或香 港、澳 門永久 居留資 格證件</p> <p>(6) 大陸地 區人民 檢附經 行政院 設指定 機構或 民團體 之證明 文件</p>	<p>政事務所申請 ，身分證影本 或戶口名簿影 本自行影印</p> <p>(2) 法人向主管機 關或其登記機 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 員會或僑居地 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 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 久居留資格證 件影本自行影 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 身分證明文件 向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會 申請驗證</p>		<p>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 申請人自行切結國 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 發之授權書辦理者 ，須檢附授權人及被 授權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 「本影本與正本相 符，如有不實願負法 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 以電腦處理達成查 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 提出公司設立（變 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p>	<p>修正法令 依據欄之 次數之字 格式。</p> <p>4.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第224條所 稱使用性 質相同，係 指土地使 用分區一 致，非以同 一使用執 照建築基 地為限，爰 刪除第4項 文件，其餘 各項配合 調整項次。</p> <p>5. 為語意清 楚，修正部 分文字。</p> <p>6. 配合地籍 測量實施 規則第224 條第2項第 3款修正， 增列第7項 文件。</p>
<p><u>3</u> 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書</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p>	<p>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u>207</u>條</p>	<p>1 有建造執照或使用 執照者免附。</p> <p>2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 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免附。</p>	
<p><u>4</u> 建造執照或 使用執照影</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p>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u>207</u>條</p>	<p>建築基地合併者檢附</p>	

本			
4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法院判決確定者需檢附。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	1 有抵押權者檢附。 2 未涉及抵押權之權利範圍變更者，得免附。
6 不同全體土地 所有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不同土地 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合併時檢附。
7 典權人或耕作權人同意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有典權或耕作權者檢附。
8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9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u>申請建物基地合併，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u>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合併登記完竣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領丈：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準時到場領丈，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			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 2. 為利申請人了解，原第 2 項應備文件備註欄第 1 點移列四（一）1 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第 3 項規定，登記機關辦理合併

~~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二)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合併後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免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複丈得免
通知實地
複丈，爰刪
除四（一）
2 末段、四
（一）3 測
量 2 字及四
（二），原
四（三）移
列四（二）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地目變更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所有土地因合法變更使用申請地目變更。申請地目變更，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p> <p>二、申請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 (二) 土地管理人。 (三) 土地管理機關。 (四)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為使語意清楚，酌作文字修正。</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地目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		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欄之條次數字格式。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2 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	1 如需實地勘查以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代替登記清冊。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實務作業均以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代替登記清冊,爰刪除第2項文件之登記清冊。 3. 依內政部94年8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0417號函刪除第2項文件備註欄中記明委託時間之規定。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	4. 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p>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爰修正第4項文件來源為其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p>
<p>4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及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p>	<p>1 土地登記規則第<u>34</u>條</p> <p>2 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u>2</u>點</p>	<p>1 基地內有照建物，至少建築第<u>1</u>層或最底層樓頂板時，尚未辦理登記，土地由非「建」地目變更為「建」地目時檢附。</p> <p>2 以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者，應檢附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p>	
<p>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土地登記規則第<u>34</u>條</p>	<p>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p>	
<p>6 其他主管機關之證明</p>	<p>自行檢附</p>	<p>土地登記規則第<u>34</u>條</p>	<p>其他因法令得為變更地目者檢附。</p>	
<p>7 土地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土地登記規則第<u>34</u>條</p>		
<p>8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u>37</u>條之<u>1</u></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u>205</u>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u>37</u>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p>			

<p>1、申請地目變更應填具地目變更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p> <p>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p> <p>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p> <p>4、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p> <p>(二) 現場勘查：</p> <p>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p> <p>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勘查規費，不予退還。</p> <p>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領丈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p> <p>(三)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勘查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p>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p> <p>(一) 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 1 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p> <p>(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p> <p>(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p> <p>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p> <p>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p>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p> <p>2. 四(一)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p> <p>3. 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用語，修正測量日期為複丈日期。</p> <p>4. 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p> <p>5.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訂第 211 條之 1 及修正第 214 條，爰修正六、退費之規定。</p>
---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他項權利位置測量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土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申請土地他項權利位置測量。</p> <p>二、申請人：由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測量。</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u>207</u> 條		1.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48 號函增列「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u>34</u> 條、第 <u>40</u> 條、第 <u>42</u>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2.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欄之條次數字格式。

(6) 本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				
3 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5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p>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p> <p>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p> <p>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p> <p>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p> <p>4、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p> <p>(二) 現場指界或領丈會同辦理：</p> <p>1、申請人應事先埋設土地界標，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準時到場領丈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p> <p>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或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p> <p>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p> <p>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p> <p>(三) 領取他項權利位置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他項權利位置圖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p> <p>2. 四(一)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p> <p>3.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申請人無需埋設界標，爰刪除四(一)3 及四(二)1、四(二)2 部分文字，其餘點次調整。</p> <p>4. 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p>			

新臺幣 4,0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211 條用語，修正測量日期為複丈日期。

5.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及第 215 條之修正，刪除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之規定，並修正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

6.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訂第 211 條之 1 及修正第 214 條，爰修正六、退費之規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址調整複丈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得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測量。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二、申請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 (二) 土地管理人。 (三) 土地管理機關。</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規定，及為使語意清楚，酌作文字修正。</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07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1.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48 號函增列「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擇一提出。另為免混淆，原列第 2 項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移入第 1 項，其餘各項配合調整項次。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原第 2 項備註事項移列第 1 項，並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17 號函刪除記明委託時間之規定。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	3. 依行政院

<p>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證件</p> <p>(6) 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訂頒「公文書橫式數字書寫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欄之條次數字格式。</p>
<p>3 土地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p>		
<p>4 土地界址調整協議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p>		
<p>5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p>	<p>有他項權利設定者檢附。</p>	
<p>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p>	<p>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p>	
<p>7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p>	

		<p>施 規 則 第 205 條 3 土 地 登 記 規 則 第 37 條</p>	<p>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4、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5、界址調整登記完竣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指界或領丈會同辦理： 1、申請人應事先埋設土地界標，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領丈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複丈結果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調整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 (三) 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四) 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者，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一) 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 1 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 2. 四 (一) 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 3. 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用語，修正測量日期為複丈日期。 4.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及第 215 條之修正，刪除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之規定，並修正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 5.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訂</p>	

	第 211 條 之 1 及修 正第 214 條，爰修 正六、退 費之規定 。
--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新建、增建或舊有合法建物在建立產權前，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p> <p>二、申請人： (一) 建物所有權人。 (二) 建物管理人。 (三) 建物管理機關。</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u>279</u> 條		1.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 48 號函增列「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欄之條次數字格式。 3. 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 0417 號函刪除第 2 項文件備註第 5 點記明委託時間之規定。 4. 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u>280</u>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u>34</u> 條	1 測量及登記同時申請者檢附。 2 登記清冊得以建物測量成果圖替代，共用部分除外。 3 同一建物之權利人為 2 人以上者，應檢附登記清冊並註明權利範圍。 4 區分建物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5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	

<p>(1) 本國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條、第 42 條</p>	<p>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華僑身分證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爰修正第 4 項文 件來源第 1 點為其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p>
<p>4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或建造</p>	<p>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p> <p>2 其他有關文件向其</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p>	<p>1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p>	

執照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他相關機關申請。		<p>(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p> <p>(2) 門牌編釘證明。</p> <p>(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p> <p>(4) 繳納水費憑證。</p> <p>(5) 繳納電費憑證。</p> <p>(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p> <p>(7)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8)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2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物應檢附使用執照，惟其在民國 <u>57</u> 年 <u>6</u> 月 <u>6</u> 日前竣工之建物得憑營造執照或建築執照，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p>
5 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	自行檢附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u>279</u>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u>79</u> 條</p>	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檢附。
6 移轉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u>279</u>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u>79</u> 條</p>	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
7 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u>279</u>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u>79</u> 條</p>	<p>1 建物與基地為同一人所有或建物有使用執照者免附。</p> <p>2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與該建物所占之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且未設定地上權或典權者，應附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p>
8 委託書	自行檢附	<p>1 土地法第 <u>37</u> 條之 <u>1</u></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9 門牌證明或 所在地址證 明	戶政事務所	1 地籍測量實 施規則第 284 條 2 土地登記規 則第 82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 層或屋頂突出物，其非 屬共用部分申請單獨 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檢 附。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p>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測量及登記同時申請尚須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 1 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如 1 棟建物跨越 2 個以上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辦理。</p> <p>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p> <p>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p> <p>4、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p> <p>(二) 現場指界或領丈會同辦理：</p> <p>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p> <p>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p> <p>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p> <p>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p> <p>(三) 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p> <p>2. 四(一)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p> <p>3.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4 條規定，修正四(二)文字「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p> <p>4.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5 條修正，增列四(二)4。</p> <p>5. 委外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之</p>	
<p>五、測量規費：</p> <p>(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p> <p>1、以整棟建物為 1 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p> <p>2、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者，每一區分所有建物收轉繪費新臺幣 200 元整。</p> <p>(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p> <p>1、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p> <p>2、樓房應分層計算。</p> <p>3、區分所有建物依其區分所有範圍分別計算。</p> <p>(三)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新臺幣 200 元計收。</p> <p>(四) 依法建造完成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請人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繪製者，該項收</p>				

~~費項目免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 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1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申請案與一般案件性質不同，係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為免造成申請人混淆，爰以刪除五、(四)。

6.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訂第264條之1及修正第266條，爰修正六、退費之規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分割測量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已登記之1棟建物區分為數個建物，各部分獨立所有權為目的，得申請建物分割測量。申請建物分割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p> <p>二、申請人： (一) 建物所有權人。 (二) 建物管理人。 (三) 建物管理機關。</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為使語意清楚，酌作文字修正。</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88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1.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48 號函增列「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擇一提出。另為免混淆，原列第 2 項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移入第 1 項，其餘各項配合調整項次。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註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原列第 2 項之備註事項移列第 1 項，並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17 號函刪除註明委託時間之規定。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依行政院

<p>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訂頒「公文書橫式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之條次數字格式。</p>
<p>3 分割位置圖說</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p>		
<p>4 門牌證明</p>	<p>戶政事務所</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p>		
<p>5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p>		
<p>6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p>	<p>1 法院判決確定者需檢附。</p> <p>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文件。</p>	

			明書。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8 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條	經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p>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p> <p>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p> <p>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p> <p>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p> <p>(二) 現場指界或領丈會同辦理：</p> <p>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p> <p>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p> <p>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p> <p>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p> <p>(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測量規費：按分割後建號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p>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p> <p>(一) 申請人在排定測量日期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p> <p>(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p> <p>(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p> <p>2. 四(一)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p> <p>3.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4 條規定，修正四(二)文字「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p> <p>4. 配合地籍</p>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測量實施
規則第
265條修
正，增列
四(二)4
。

5. 配合地籍
測量實施
規則增訂
第264條
之1及修
正第266
條，爰修
正六、退
費之規定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位置相連、構造相同及同一使用之數個已登記建物合併為1個建物時，得申請建物合併測量。申請建物合併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p> <p>二、申請人： (一) 建物所有權人。 (二) 建物管理人。 (三) 建物管理機關。</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為使語意清楚，酌作文字修正。</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90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1.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48 號函增列「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擇一提出。另為免混淆，原列第 2 項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移入第 1 項，其餘各項配合調整項次。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原列第 2 項之備註事項移列第 1 項，並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17 號函刪除記明委託時間之規定。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華僑身份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	

<p>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3.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數字格式。</p>
<p>3 合併位置圖說</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p>		
<p>4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p>		
<p>5 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p>	<p>1 所有權人不同時檢附。</p> <p>2 除另有協議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p>	
<p>6 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p>	<p>設有抵押權時檢附。</p>	

人協議書		290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現場指界會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p>(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測量規費：按合併前建號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p>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在排定測量日期 1 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p>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 2. 四 (一) 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 3.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4 條規定，修正四 (二) 文字「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 4.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5 條修正，增列四 (二) 4。 5.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增訂 第 264 條 之 1 及修 正第 266 條，爰修 正六、退 費之規定 。
--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已登記之建物因全部或部分滅失，得申請建物滅失勘測。申請建物滅失勘測，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消滅登記，如為部分滅失，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p> <p>二、申請人： (一) 建物所有權人。 (二) 建物管理人。 (三) 建物管理機關。 (四)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為使語意清楚，酌作文字修正。</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1 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建物滅失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2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1. 依內政部96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074448號函增列「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擇一提出。另為免混淆，原列第2項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移入第1項。 2. 本處73年2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07522號函簡化類此案件於勘測核定後即移送登記，無需另附登記清冊，爰刪除第2項之登記清冊，其餘各項配合調整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註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土地登記規則第<u>34</u>條、第<u>40</u>條、第<u>42</u>條</p>	<p>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項次。</p> <p>3. 原第 2 項之備註事項移列第 1 項，並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 17 號函刪除記明委託時間之規定。</p> <p>4.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數字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欄之條次數字格式。</p>
<p>3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p>	<p>代位申請者免附。</p>	
<p>4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 <u>37</u> 條之 1</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p>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p> <p>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p> <p>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p> <p>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p> <p>(二) 現場指界會同辦理：</p> <p>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p> <p>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p> <p>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p> <p><u>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u></p> <p>(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測量規費：</p> <p>(一) 全部滅失：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p> <p>(二) 部分滅失：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p>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p> <p>(一) 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1 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p> <p>(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p> <p>(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p> <p><u>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u></p> <p>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p> <p>2. 依本處 73 年 2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7522 號函規定，類此案件無需另附登記清冊，爰刪除四 (一) 1 之登記清冊。</p> <p>3. 四 (一) 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p> <p>4.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4 條規定，修正四 (二) 文字「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p> <p>5. 配合地籍</p>

測量實施
規則第
265 條修
正，增列
四(二)4
。

6. 配合地籍
測量實施
規則增訂
第 264 條
之 1 及修
正第 266
條，爰修
正六、退
費之規定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未登記建物為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p> <p>二、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 2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25點		1. 依內政部96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074448號函增列「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2.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欄之條次數字格式。

<p>(6) 本大陸地區人民檢附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身證明文件</p>			
<p>3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u>261</u>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勘查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u>15</u>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現場指界會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p>(三) 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需測繪建物位置者，當場核發。 2、需測繪建物位置者，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p>五、測量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無須測繪建物位置者，不論面積大小，以新臺幣<u>400</u>元計收。 (二) 須測繪建物位置者，以整棟建物為<u>1</u>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u>4,000</u>元計收。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u>5</u>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 2. 四(一)2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 3.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4條規定，修正四(二)文字「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 4.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

- (一) 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十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規則第
265條修
正，增列
四(二)4
。

5. 依本處 91
年 6 月 28
日北市地
一字第
09131838
700 號函
修正四
(三)

6. 配合地籍
測量實施
規則增訂
第 264 條
之 1 及修
正第 266
條，爰修
正六、退
費之規定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須知				說 明
<p>一、說明：已登記建物因建物基地號變更無法確認，得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 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p> <p>二、申請人： （一）建物所有權人。 （二）建物管理人。 （三）建物管理機關。 （四）基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 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1. 依內政部96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074448號函增列「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擇一提出。另為免混淆，原列第2項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移入第1項。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本處73年2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07522號函簡化類此案件於勘測核定後即移送登記，無需另附登記清冊，爰刪除第2項之登記清冊，其餘各項配合調整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華僑身份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	

<p>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證件</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項次。</p> <p>3. 原第 2 項之備註事項移列第 1 項，並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 17 號函刪除記明委託時間之規定。</p> <p>4.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數字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法令依據之條次數字格式。</p>
<p>3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p>	<p>代位申請者免附。</p>	
<p>4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p>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p>

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會同辦理：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建物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400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1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

2. 依本處73年2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07522號函規定，類此案件無需另附登記清冊，爰刪除四(一)1之登記清冊。

3. 四(一)2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

4.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4條規定，修正四(二)文字「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

5.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修正，增列四(二)4。

6.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增訂 第 264 條 之 1 及修 正第 266 條，爰修 正六、退 費之規定 。
--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說明
<p>一、說明：已登記建物因建物門牌號變更無法確認，得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 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p> <p>二、申請人： (一) 建物所有權人。 (二) 建物管理人。 (三) 建物管理機關。</p> <p>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92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1.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 48 號函增列「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擇一提出。另為免混淆，原列第 2 項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移入第 1 項。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註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第 2 項之備註事項移列第 1 項，並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 17 號函刪除註明委託時間之規定。
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

<p>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則」，修正法令依據欄之條次數格式。</p>
<p>4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p>		
<p>5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p>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p>				<p>1. 依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p>

<p>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p> <p>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並依法審查測量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p> <p>4、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p> <p>(二) 現場指界會同辦理：</p> <p>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p> <p>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p> <p>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p> <p>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p> <p>(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p> <p>五、測量規費：建物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p> <p>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p> <p>(一) 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 1 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p> <p>(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p> <p>(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p> <p><u>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u></p> <p>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p>	<p>使用原則」，修正數字格式。</p> <p>2. 四(一)2 後段文字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以刪除。</p> <p>3.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4 條規定，修正四(二)文字「指界」為「會同辦理」。另查現行法令及申請書表均無「領丈」之用語，為免困惑，爰予刪除。</p> <p>4.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5 條修正，增列四(二)4。</p> <p>5. 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訂第 264 條之 1 及修正第 266 條，爰修正六、退費之規定。</p>
---	--

附件 1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更正報告單

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建字第 號	更正標的		
更正原因				
更正前				
更正後				
審查意見				
承辦人	技 正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附件

土地合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所有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筆土地，今因辦理合併，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規定，經全體所有
權人協議以合併前土地價值(面積)作為計算合併後權利範圍之基準，並按下
表辦理登載，恐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合併前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價值 (元)	總價 (元)	
合併後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價值 (元)	差額 (元)	總價 (元)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本處 85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26401 號函之附件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6.21 北市地一字第 09631500803 號

說 明：依本處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251400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三辦理。

附件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建物）合併協議書

所有權人
立協議書人 抵押權人 等 人，原在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等 筆土地 棟建物 設定 元之抵押權在案，今因土
地（建物）辦理合併，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規定協議上開抵押權之權
利範圍，並按下表辦理登載。

抵押權設定之收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合併前 (區 段 小段)				合併後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原設定人 及義務人	權利 範圍	地號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原設定人 及義務人	權利 範圍
備註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關「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07591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影本乙份，請惠予轉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6.4 北市地二字第 09603832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5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59102 號函辦理(檢送該函影本)。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五科及本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書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等

96.5.29 台內地字第 09600759102 號

主旨：「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業經本部於 96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07591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 1 份，請查照。

附件 2

內政部令

96.5.29 台內地字第 0960075910 號

修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附件 3

鄉鎮市區 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所有權人：		住址：		年： 編號：	
承租或使用者：		住址：		地價區段號：	
(一)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持分	
段小段名稱	地 號	比率	(1)面積(m ²)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分區 (編定用地)		公告現值 (元/m ²)			
(二)土地利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無建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有建物者：			
(三)建物門牌：					
建號	(2)登記面積	m ²		總樓層數	
(3)持分公設及車位面積		m ²			
主要構造種類		用途			
建築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空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價格日期：		資料來源：		臨街關係：	
形 狀		寬 度 (m)		深 度 (m)	
宗 地 條 件					
臨 街 關 係		主要街道名		範圍 路 寬(m) 地 勢	
地籍圖幅號：		N 			
位置略圖：					
收益實例樓層或區分單位		地上第 層		(4)收益實例面積=(2) m ²	
地下第 層 (部分)					
建物標準單價		元/m ²			
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修正後單價		元/m ²			
標準單價修正過程及理由					
(5)加計全棟建物之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及全棟建物買賣正常利潤後單價		元/m ²			
(6)建物重建價格=(5)x(4)		元			
建築完成日期					
耐用年數		年			
(7)經歷年數		年			
(8)每年折舊率		%			
(9)總折舊率=(7)x(8)		%			
(10)建物折舊額=(6)x(9)		元			
(11)建物現值=(6)-(10)		元			
總收入計算					
(12)月租金(總租金或每平方公尺租金*(4))		元			
(13)權利金		元			
(14)年租金((12)x12+(13)x 本利均等年賦償還率)		元			
(15)以前三年租金，推估未來平均一年租金：		元			
調整理由：					
土地 (地上有建物)		土地 (地上無建物)			
(15)平均一年租金		元		(15)平均一年租金	
(16)押租金(保證金)		元		(16)押租金(保證金)	
(17)一年期定存利率		%		(17)一年期定存利率	
(18)押租金(保證金)利息		元		(18)押租金(保證金)利息	
(19)其他收入		元		(19)其他收入	
(20)合計		元		(20)合計	
有效總收入計算		(21)估計每年開置期		(22)估計每年開置期	
(22)房地每年有效總收入		元		元	
房地每年總費用		(23)地價稅或地租		(41)地價稅或地租	
(24)房屋稅		元		(42)管理費	
(25)保險費		元		(43)維修費	
(26)管理費		元		(44)其他費用	
(27)維修費		元		(45)合計	
(28)建物折舊提存費=(6)x(8)		元		(46)土地每年淨收益=(22)-(45)	
(29)重置提撥費		元		(47)扣除不屬於不動產所產生之其他淨收益後之土地每年淨收益	
(30)其他費用		元		(48)土地收益資本化率	
(31)合計		元		土地收益資本化率決定理由：	
(32)房地每年淨收益=(22)-(31)		元		(49)土地正常收益總價格=(47)/(48)	
(11)收益實例建物現值		元		(50)土地正常收益單價=(49)/(1)	
(33)建物收益資本化率		%		本收益實例跨第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號)地價區段，經推算本實例於各該區段內之實例土地正常收益單價分別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元/m ²)	
(34)建物每年淨收益=(11)x(33)		元		備註：	
(35)土地每年淨收益=(32)-(34)		元			
(36)扣除不屬於不動產所產生之其他淨收益後之土地每年淨收益		元			
(37)土地收益資本化率		%			
土地收益資本化率決定理由：					
(38)土地正常收益總價格=(35)/(37)		元			
(39)土地正常收益單價=(38)/(1)		元/m ²			
(40)考慮樓層別因素調整土地正常收益單價：		元/m ²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員： 課(股)長： 主任(局長)：

- 填表說明：
- 1.基地宗地條件之地勢若高於或低於路面請於備註欄敘明。
 - 2.若為樓層或區分單位中之一部分面積者，(4)收益實例面積應調整為樓層或區分單位面積；(12)(13)月租金權利金並請一併調整。
 - 3.收益實例若含有停車位，租金收入應予以反映並敘明計算式。
 - 4.(16)應於備註欄敘明計算式(如押金為月租金(12)x 月數)。
 - 5.管理費(26)及(42)欄應填載出租人支出費用部分，如保全及清潔費用。承租人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支付之管理費不屬之。
 - 6.考慮樓層別因素調整土地正常收益單價，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將基地權利單價調整為基地單價。

內政部函釋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金額每人持分部分低於新臺幣 100 元者，准予免徵之規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96.6.12 北市地一字第 096313551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 96 年 6 月 6 日府授工土字第 09603867600 號函轉內政部 96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34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本處第四科、本處第五科（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公共工程組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台(83)內營字第 八三〇六六四七號

發件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發件字號：台(83)內營字第 八三〇六六四七號

發件附件：無

受文者：公共工程組

行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文正：台灣省政府

位別：財政部、本廳、交通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廳法規會、營建署

批：無

示：無

主旨：貴府函為工程受益費徵收金額每人持分部分低於新台幣壹佰元者，建請准予免徵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台財稅字第八三〇六六四〇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八三府建四字第 八三五八號函。

八號函。

「本部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台(78)內營字第 六六九八五八號函示：「每筆土地及其改良物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額在新台幣壹佰元以下者，准予免徵。」之規定，為簡政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同意貴府所請改按每人持分部分計算免徵最低費額標準。

部長 吳伯雄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96.6.6 府授工土字第 09603867600 號

主 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金額每人持分部分低於新臺幣 100 元者，准予免徵之規定疑義案，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3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該部徵詢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意見，認並無誘發繳納義務人藉由稀化土地或其改良物之持分而免徵工程受益費之情形，該部 83 年 12 月 10 日台（83）內營字第 8306647 號函意旨：其免繳最低費額標準同意改按「每人持分」部分計算，仍予維持。
- 三、該部 78 年 1 月 16 日台（78）內營字第 669858 號函釋，併停止適用。

附件 3

內政部函 臺中縣政府

96.5.3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345 號

主 旨：函詢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金額每人持分部分低於新臺幣 100 元者，准予免徵之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3 月 27 日府工工字第 0960080879 號函。
- 二、本案經徵詢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意見，認並無誘發繳納義務人藉由稀化土地或其改良物之持分而免徵工程受益費之情形，本部 83 年 12 月 10 日台（83）內營字第 8306647 號函意旨：其免繳最低費額標準同意改按「每人持分」部分計算，仍予維持。
- 三、至本部 78 年 1 月 16 日台（78）內營字第 669858 號函釋，停止適用。

有關楊○○律師代理石○○等 2 人為確認渠等就本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存在並排除侵害事件提起民事訴訟乙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 年度訴字第 542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96.6.7 北市地四字第 09631368900 號

說 明：依奉交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30 日 95 年度訴字第 542 號民事裁定書辦理（檢送上開裁定書影本一份參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5 年度訴字第 542 號

原	告	石○○ 石△△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楊○○律師	
複	代	理	人	王○○律師		
被	告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定	代	理	人	郝○○	
訴	訟	代	理	人	沈○○ 熊○○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為馬○○，繼於本院審理期間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變更為郝○○，業據其具狀聲請承受訴訟（見本院 2 卷 245 頁），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王○○所坐落台北市信義區虎林段 4 小段○○地號土地（面積：802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36400 分之 2808，重測前為台北市松山區五分埔段○○地號土地與台北市五分埔段□□及△△地號等 22 筆土地合併，下稱系爭土地），因被告於 59 年間辦理台北市永吉路拓寬工程，雖以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系爭土地，並以 59 年 12 月 14 日府民地四字第 11866 號函通知王○○領取補償費，但王○○早於 58 年 1 月 10 日死亡，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卻仍以王○○為受提存人，於 61 年 8 月 19 日以本院 61 年度存字第 2303 號將補償金辦理提存在案。王○○之繼承人王□□於 61 年 3 月 27 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並於 61 年 4 月 10 日將系爭土地出賣予原告之被繼承人石○○，並於 61 年 8 月 7 日登記完畢，而當時系爭土地之登記簿謄本上並無任何徵收註記。嗣石○○於 91 年間死亡，原告與訴外人石□□為其繼承人，經協議分割遺產，由原告繼承系爭土地各二分之一。惟原告以系爭土地辦理遺產稅抵繳時，台北市松山區地政事務所始發現系爭土地漏未為徵收註記，始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信義字第 1731 號案辦理更正註記，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註記；後又依台北市地政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於同欄加註「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指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列冊管理」之註記。伊雖請求被告塗銷前揭註記，惟被告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拒絕塗銷註記及辦理繼承登記予伊云云，顯違反土地法第 227 條、232 條、233 條、235 條、237 條規定，以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13 號、第 110 號解釋，故本件系爭土地徵收僅對王○○、石○○不生效力，伊自有受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保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訴請確認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存在，並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訴請被告塗銷系爭土地之徵收等情。並聲明：(一) 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各二分之一之所有權存在。(二) 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所為「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持分：1436400 分之 2808」及「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指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冊管理」等註記塗銷。

三、被告則以：臺北市政府於 59 年為興辦台北市永吉路道路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台 59 內第 1628 號令核准，以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系爭土地，並以 59 年 12 月 14 日府民地四字第 11866 號函通知王○○領取地價補償費未果，遂向於 61 年 8 月 19 日聲請本院以 61 年度存字第 2303 號辦理提存在案，完成徵收補償作業程序。雖王○○之繼承人王□□於 61 年 3 月 27 日辦竣繼承登記後，旋於 61 年 4 月 10 日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石○○，於 61 年 8 月 7 日完成買賣移轉登記，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清理舊案以 91 年 4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0613620 號函囑託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系爭土地加註「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註記。而徵收處分係以取得土地使用為目的，補償係其相對的方式，為免補償對象不確定，爰明定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以確定徵收及補償對象。至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而取得權利者，若尚未辦理登記，仍准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俾符合民法第 758 條、第 759 條所定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不待登記即取得不動產物權之精神。是以，徵收公告後除了上開情形外，被徵收土地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原土地所有權人僅有財產變形物債之請求權。雖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王○○於 58 年 1 月 10 日死亡，但斯時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臺北市政府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28 條規定，以公告屆滿之日當時之系爭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於 59 年 11 月 6 日辦理公告徵收補償，則其繼承人王□□僅有徵收補償費請求權，已不得處分系爭土地，故王□□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石○○應屬無權處分。況土地徵收乃行政處分之一種，補償亦屬徵收程序範圍，原告如認徵收土地或發給補償金有所爭執，自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解決，非審理私權之普通法院所可審認。是原告主張本件已為買賣移轉登記，逕得排除臺北市政府已原始取得之公權利，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

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公法上之爭議，得依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於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所稱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此觀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自明。而民事訴訟乃國家司法機關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私法爭執為目的，所實行之程序。如土地所有權人以政府核准徵收其土地案已失其效力，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仍屬於己，並排除需用土地機關之侵害，即屬公法上之爭議，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解決，而非屬審理私權之普通法院之權限。本院 64 年台上字第 1261 號判例謂：「被上訴人既係因核准徵收案已失其效力，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仍屬於己，並排除需用土地人即上訴人之侵害。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不屬行政救濟範圍」等語，自因首揭行政訴訟法之修正規定，而不得再予援用。（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抗字第 142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徵收系爭土地之公告文件，並無實際公告日期，況該公告名冊上亦無王○○之名，被告亦無法舉證證明曾送達王○○及其繼承人王□□領取補償費，又被告於 61 年 8 月 19 日以王○○為受取人向本院以 61 年度存字第 2303 號辦理提存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早逾 59 年 11 月 6 日公告徵收之日期 1 年有餘，依土地法第 232 條、第 233 條及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110 號及 513 號解釋，該徵收系爭土地案已失其效力。足見原告對被告所為徵收系爭土地處分是否無效之爭議，自屬公法上之爭議，縱原告爭執被告發放徵收補償費程序有錯誤或瑕疵，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本非審判私權之普通法院所可審認。況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修正後行政訴訟法，既增設行政爭訟之訴訟類型，當事人已非如在修法之前，常囿於行政爭訟案件類型，陷於無法救濟之窘境，致實務上將原屬行政爭訟之事件，歸由審判私權之普通法院審理之情。是本件原告以被告核准徵收系爭土地案已失其效力為由，請求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存在，以及排除被告徵收等註記侵害之公法上爭議，而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訴訟，自有未合。

五、綜上而論，本院對系爭土地徵收之公法爭議事件，並無審判權，是本件原告起訴為不合法，且屬無法補正事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6 月 2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09399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 1 份，惠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96.6.28 北市地資字第 096051173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939961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書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96.6.21 台內地字第 09600939961 號

主旨：「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96 年 6 月 2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09399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Operational Directions of Land Reference Information Files」。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附件 2

內政部令

96.6.21 台內地字第 0960093996 號

訂定「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附「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附件 3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 一、為建立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並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一點所稱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指各級政府機關所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資訊。
前項資訊之提供，不得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並由資料提供機關於提供時表明之。
- 三、依本要點建立之土地或建物資訊，應註明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其與資料提供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以資料提供機關之資料為準。
- 四、參考檔申請登錄程序如下：
 - （一）資料提供機關為中央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逕向內政部申請登錄。
 - （二）資料提供機關為中央各部會所屬機關者，由其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申請

登錄。

(三) 資料提供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內政部申請登錄。

內政部受理申請後，賦予參考檔之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並通知資料提供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資料提供機關接到內政部通知後，應將土地或建物資訊按照參考檔建檔格式(如附件 4)，備文以磁性媒體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各該管地政事務所轉入參考檔資料庫。

前項資料提供機關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土地或建物資訊，應按地政事務所所別分開建檔，以利分送。

六、參考檔經建置完成後，其參考事項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刪除之必要時，應由原資料提供機關備文檢具更新資料(包含前次所送資料未異動部分及本次異動部分)，以磁性媒體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各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

前項資料提供機關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更新資料，應按地政事務所所別分開建檔，以利分送。

七、參考檔之主鍵值由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及地(建)號組成。

主鍵值因土地或建物分割、合併而發生異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事項複製轉載於新增或合併後之地(建)號內，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等原因實施地籍整理，致原有地(建)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檔資料予以刪除，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重新建立。

八、參考檔應載明資料提供機關名稱、查詢電話等資料。

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有疑義或因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

九、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得填具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或於電信網路上申請閱覽或列印參考檔中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

土地參考資訊檔建檔格式(資料集)

資料項編號	資料名稱	資料		說明
		屬性	位數	
RA01	直轄市或縣(市)	文數字	1	代碼
RA02	鄉(鎮/市/區)	整數	2	代碼
RA03	段(小段)號	整數	4	代碼
RA04	地號母號	整數	4	
RA05	地號子號	整數	4	
RA06	建號母號	整數	5	
RA07	建號子號	整數	3	
RA08	參考事項類別	文數字	2	代碼
RA09	參考事項內容	文數字	2000	
RA10	原因發生日期(年)	整數	3	
RA11	原因發生日期(月)	整數	2	
RA12	原因發生日期(日)	整數	2	
RA13	資料提供機關(單位)	文數字	10	代碼
RA14	查詢電話	文數字	20	
RA15	電子信箱帳號	文數字	30	
RA16	地政事務所所別	文數字	2	代碼
RA17	公文收文號	文數字	40	指參考檔資料轉入本系統資料庫之公文收文字號及日期，資料提供機關建檔時無須填載，由程式自動填記。
RA18	建檔日期(年)	整數	3	
RA19	建檔日期(月)	整數	2	
RA20	建檔日期(日)	整數	2	

附註：

- 一、為使鍵入標的資料正確，有關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在建檔前請先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land.moi.gov.tw>)內查詢或逕向土地(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洽詢。
- 二、資料各欄位間應以半形逗號分隔，不同資料錄應換行登錄。
- 三、各欄位資料不可用雙引號包裹，且每一欄資料內不可有半形逗號，應用全形逗號。
- 四、參考事項內容不得為空值。
- 五、資料提供機關(單位)代碼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編訂之機關(單位)代碼(如內政部：301000000A，臺中市文化局：376593100E)。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 <td>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td> </tr> <tr> <td>英譯</td> <td>Operational Directions of Land Reference Information Files</td> </tr> </table>	中文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英譯	Operational Directions of Land Reference Information Files
中文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英譯	Operational Directions of Land Reference Information File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u> 96 </u> 年 <u> 7 </u> 月 <u> 11 </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廉政專欄

96年6月

法律常識

母親可要小孩代為受過嗎

前些日子，有一位在國小一年級任教的女老師，因為班上有一位女同學沒有照規定繳交作業，經過查問後，這位同學告訴老師，是因為有同學惡作劇，把她的作業本抽出書包掉了！所以沒有寫作業。老師認為這位同學故意不繳作業，便叫班上同學用尺打她。女學童被打的事情被她的母親知道，就到班上找老師理論。等到這女學童的母親一走，老師就處罰女學童免跳一百下。女學童被處罰後雙腿痠痛，害怕上學。她母親瞭解實情後，便向學校、教育局等單位陳情，主管機關的有關人員一連開了三次會議進行協商，都沒有獲得完滿解決的方案。這位罰女學童免跳的女老師雖然公開在班上道歉了兩次，女學童的母親仍然認為誠意不夠不願接受，在最後一次協調會上，據說女學童的母親提出的條件是要求女老師賠償女學童三十歲以前的醫藥費；這條件如果不願意接受，則要求女老師自己罰免跳一百下，後來又改為由女老師的女兒代為受罰作免跳一百下。紛爭的事情就此作罷。不過這些條件的內容都沒有在那次會議的紀錄中出現。雙方當事人卻講好由女老師女兒代罰作為和解條件，並在會後簽署和解書，約定了時間、地點由女老師的六歲女兒代母受罰，作免跳一百下，還要當場錄影存證。約好履行和解條件的時間前一天，這件不盡合理的事情被媒體獲知而曝光。當地教育主管當局和學校的校長緊急通知女老師不要由女兒免跳代罰，以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女老師的學校也緊急召開教評會，在行政上給女老師記一個小過的處分，還要對她持續輔導觀察。母親的過錯要由女兒來承擔的鬧劇雖然暫時喊卡，後來如何解決，媒體沒有後續報導，想像得到的是這事件在大人們意氣之爭下，很難會就此平靜落幕！

這件被媒體指為「母債女還」的非比尋常事件，在當事人之間已經談好和解條件，而且簽署了「和解書」以後，在依和解條件履行前夕，當事人之一的女老師方面，被主管單位告知不要履行，避免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什麼要六歲女童作免跳為母親解困，會受到當地的教育主管單位的規勸，臨時作出煞車的決定？內在的原因應該是主管教育當局認為要一位六歲的小女童作免跳一百下，對兒童的身心來說，應該稱得上是一種虐待。任何人不得對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有「身心虐待」的行為。這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所規定，違反的話，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還要公告這些人的姓名，讓社會大眾週知。身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以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這法律第三十條所列十四款用來維護兒童或者少年身心健康的情形，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在北、高兩市為市政府，其

餘地方為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能超過二十四小時。法律所以會作如此規定，目的是要使受害的兒童或者少年能夠及時得到主管機關的救援與保護。上面提到的這一系列與保護兒童與少年業務有關的人員，如果違反法律所賦予的通報義務，也就是沒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又提不出遲誤通報的正當理由，依同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女老師學校的校長和當地的教育主管機關都是法條所列舉的「教育人員」，負有向主管機關通報的義務。如果不是臨時踩煞車，被視為受虐的兒童，又是「教育人員」女老師的女兒，身為老師的人一方面要命女兒作免跳來履行契約，另一方面又要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女兒受到虐待，角色真的還挺尷尬的。

上面所提到的都是法律層面保護兒童與少年的行政措施，雖然依照兒童與少年福利法行事會為這件因小孩而引起的紛爭解決了部分問題，但是那位心中有恨堅持要女老師女兒代母受罰的學生家長，主觀上有可能認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因為她執有與女老師簽署的和解書，女老師方面既然沒有按照和解書的約定條件履行，雙方所簽訂的和解條件效力仍然存在。在這情形下，還是執意要求女老師履行和解條件，如果女老師擅持不由女兒履行約定的免跳條件，那位家長想要打破僵局，只有提起民事訴訟來解決。問題是這件要女童履行的契約效力，是否會得到承審法官的認同，還有商榷餘地。訂定契約在民法中是一種法律行為，因為民法的總則第七十一條上段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要求兒童作免跳一百下既可認為是一種虐待行為，法律對虐待兒童又有處罰的規定，應該屬於禁止的行為，以法律禁止的行為作為訴訟標的，怎有可能得到法官的准許呢！

財產申報

辦理債務申報時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債務」指對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含公教貸款、房屋貸款、現金卡等。
2. 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分開計算負擔之債務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以上者，即應申報，如係設定抵押之借貸，應申報實際債務餘額。
3. 合會：視已標得合會或尚未標得合會款項而定，類別可能為債權或債務：例如某甲參加 24 期合會，尚未標得合會款項，於申報時已繳交該合會 10 期，則應於債務欄申報所餘 14 期估算應繳交之款項，填載方式：種類為合會，債務人為甲，債權人為會首，金額為估算應繳交之金額。同時甲亦應申報將來標得合會所可取得之款項，填載方式：種類為合會，債權人為甲，債務人為會首，金額為估算日後標得合會所可取得之金額。如不詳合會債權債務明細，應於備註欄填載合會起迄時間、每期款項及已繳之會款或尚應繳還之會款（例如：自合會 89 年 12 月 10 日起迄今，每期 NT\$5000 元，已繳付 NT\$35000 元 尚憑繳還 NT\$220000 元）。
4. 儲蓄型保險：儲蓄型保險，為約定要保人定期繳交一定之款項，期滿領回定額之保險金。將來得領取之保險金為債權、尚未繳付之保險費為債務，應就同一保險

分別填載，並分計算債權、債務項目申報標準。(例如債權及債務種類均為國泰人壽雙喜儲蓄險，債權欄：債權人為自己，債務人為國泰人壽，債權為未來得領回之保險金額；債務欄：債務人為自己，債權人為國泰人壽，債務為尚應繳交之保險費)；如不詳債權債務數額，亦應於備註欄填載(例如自 88 年 2 月 10 日起迄今，購買國泰人壽雙喜儲蓄險，每年繳付保險費 NT\$50000，20 年期滿領回 NT\$2000000 元)。

5. 債務清償部份未扣除或逕以原貸款數申報：應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若誤差在社會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尚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定為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壹、案例名稱：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貳、事實經過：

某政府機關簡任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參、案情研析：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肆、宣導短語：

資安要可靠，機密不亂拷，保密落實好，無洩密煩惱。

伍、相關法規：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二、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 78 點第 1 項第 8 款：「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六、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印刷者：啟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 458 巷 1 弄 7 號

電話：(02)2225-1121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GPN：2006100016